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 兼职合约医生

**薪金：**时薪港币 395 - 483 元(入职薪金视乎工作经验而定)。

####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 (a) 持有根据香港法例第 161 章《医生注册条例》于香港注册的医科资格；及
- (b) 具备良好中英文口语及书写能力。

#### 职责：

主要负责执行下列纲领范围的临床及非临床职责：

- (a) 法定职责；
- (b) 预防疾病；
- (c) 促进健康；
- (d) 医疗护理；及
- (e) 康复服务。

( **备注：** (1) 获取录的申请人可能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轮班工作及执行随时时候召职务。  
(2) 不设截止申请日期，惟取录足够人数后即截止接受申请，并不作另外公布。 )

**聘用条款：**成功的申请人将按为期 12 个月之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任；续约与否视乎届时本部门的服务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现而定。

**福利：**根据《雇佣条例》的规定，按适当情况，受聘人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有薪年假、产假 / 侍产假及疾病津贴。

**查询地址及电话：**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 1807 室卫生署聘任组  
(查询电话：2961 8526)

**截止申请日期：**全年均接受申请。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笔试。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所列查询地址。
- (h) 本栏所载的非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www.gov.hk>。

**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申请表格 [G.F. 340 (3/2013 修订版)]，亦可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 (<http://www.csb.gov.hk>) 下载申请表格。

申请人须于申请书内详述相关工作经验、学历、专科训练的完成进度，以及注明根据《医生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 的香港医务委员会注册编号。请将已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有关可证明其达到所需学术成绩的文件证明副本 (例如成绩单、修业证书等) 送达所列的查询地址，并请在信封上注明「**申请兼职合约医生职位**」。申请人亦可透过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 (<http://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申请人如在网递交申请表格，必须于申请后一星期内把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所列查询地址，及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的每一页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请勿提交有关成绩单 / 修业证书的正本。

申请人如以邮递方式提交申请，请在投寄前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的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以避免申请未能成功递交。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会由香港邮政安排退回或销毁。申请人请尽量在申请表格上提供电邮地址。申请人如获邀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本署收到申请表格后约 4 至 6 个星期内接获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作经已落选。有关上述空缺的资料，可按该项职位所列电话查询。